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0	100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	100	控制性指标，通过落实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现。环境目标可达
	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	100	控制性指标，通过落实强制执行入驻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境目标可达
	排污许可管理执行率 (%)	/	100	控制性指标，通过落实强制执行各行业排污技术规划实现。环境目标可达

## 12.6.2规划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 12.6.2.1地表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 1、加快污水处理厂以及管网的扩建进程。
- 2、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进入片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业及企业。
- 3、本着清洁生产、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清污分流、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 4、做好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 5、生活污水必须采用防渗漏排水管道与片区排污干管相接，严禁采用无防渗处理的地沟、明渠排水。
- 6、加强水资源的综合调配和管。
- 7、企业应采取节水工艺。

### 12.6.2.2地下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 1、从源头控制措施。
- 2、实施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的分区防治措施。

### 12.6.2.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片区合理布局。(2) 严格环境管理，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3) 发展工业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气排放量。(4)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 12.6.2.4声环境防治措施

片区引进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噪声，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转速容器和低噪音机械、设备，在适当位置设置隔音、吸音设备等。交通噪声防治措施①车辆整车噪声的防治；②确保主要交通干道两侧不小于30米绿化隔离带，并注意上、中、下三个空间树种的合理搭配，建立绿色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在主干道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缓冲带。

### 12.6.2.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由企业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参照同期同

类垃圾的利用技术进行处理，收集方式可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I类废物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不能混存，也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应符合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堆场周边应设置挡墙和排水沟，并采取防渗措施，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收集储存的容器应有显著的危险废物类别标记。企业内产生危险废物应设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点，并设置识别标志，选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 3、生活垃圾

中转站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12.6.2.6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及相应的数据库，定期公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完善污染场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措施，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 12.6.2.7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 坚持生态优先策略。(2) 加强片区生态恢复措施。(3) 加强水生生态保护措施。(4) 加强水土保持措施。(5) 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的保护。

### 12.6.2.8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结论

(1) 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选择入园项目。(2) 危险源远离敏感目标。  
(3) 可能使用的有毒溶剂或易燃易爆的物质应加强管理和监督，设置专门的贮存场地。易燃易爆物料装卸、贮存、出入、运输环节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规划内禁止含第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5) 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制订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日常应急准备。(6) 建立危化生产企业应急联动时向外调运应急设备设施清单。

## 12.7 片区环境管理建议

### 12.7.1 片区环境管理

片区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地方环保部门负责, 保证环境监测与跟踪计划的实施。

### 12.7.2 环境准入

#### 12.7.2.1 保护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片区需保障的生态空间详见表 12.7-1。

表 12.7-1 生态空间清单

空间管制类型	位置	保护要求
防护绿地	工业区与居住区交界处	设置至少30~50米绿化缓冲带。在片区企业一侧设置不低于20m 的绿化隔离带, 企业与敏感点均有>20m 宽的交通道路相隔, 且在敏感点一侧设置10m的绿化带
	各主干道两侧	均荷路和110kV 高压线沿线两侧
各工业地块厂界	/	建设增设绿地等用地, 增加生产区和居住区的距离。未来入驻企业在靠近居住区的一侧生产区尽量布置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生产车间

#### 12.7.2.2 重点管控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片区项目准入清单见及负面清单及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2.7-2。

表 12.7-2 项目准入清单及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条件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入产业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在第四期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或均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未扩容前，不应引入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优先引入无生产废水或生产废水排放量较小的项目。 4.禁止塑料回收加工再生、专业酸洗、磷化的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含酸洗、喷涂、拉丝、表面抛光等工艺的不锈钢型材加工项目等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现有及规划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高噪声排放生产项目；现有及规划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不引入酸洗、涂装、注塑、排放恶臭气味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施。 6.距离顺德粮食产业园5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及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的项目；1000米范围内禁止涉及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生产有毒化合物）、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涉及辐射源、涉及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的项目、易燃易爆场所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引进项目涉及排水量大的工序，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项目排放VOCs，要严格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禁止向周边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一般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原材料；禁止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表 12.7-3 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依据	禁止引入项目类型	限制引入项目类型	
			限制引入项目类型	允许引入条件说明
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2、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1）长度较短（≤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3.5毫克；（2）中等长度（>500毫米且≤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3）长度较长（>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3毫克（2020年12月31日）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
	清洁生产要求	新引入项目无法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的。	——	——
	能源结构要求	使用煤、重油、及其它高污染燃料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	——	——
	总量控制要求	导致片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突破本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的建设项目。	——	——

		环保要求	1、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学制浆、化工（生产废水排放量少且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简单混合分装类精细化工项目除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2、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如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新增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	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以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改、扩建项目要实现增产减污。
分行业环保准入要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	环保要求	1、专业电镀项目；2、无法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	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VOCs废气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其他	环保要求	1、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高污染、高耗能、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专业电镀、印染、制革、化工（生产废水排放量少且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简单混合分装类精细化工项目除外）；	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新增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	——

## 12.7.3 片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拟入园环评管理

### 12.7.3.1 跟踪评价

跟踪评价方案与实施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环境质量回顾性评价；系统总结规划的实施效果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结果，并与原环评文件的预测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有效性，重新预测和评估规划的环境影响；总结入区项目的清洁生产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性因素，提出进一步采取的规划措施等。

### 12.7.3.2 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基本要求和简化建议

#### 1、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内容

##### (1) 严格入驻准入标准。

片区招商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产业结构和政策中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本次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进行。

##### (2) 与规划及环评主要结论的协调性和衔接性。

在入驻项目开展项目环评时，应重视与本次规划环评主要结论的协调性，避免因在规划用地性质、项目类型、产业政策、水资源利用、废水回用率、废气手机和处理效率等上有冲突。

##### (3) 应重视项目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由于规划内容的概略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本次环评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也较为粗略，另一方面，环境保护目标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项目阶段应重视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 (4) 应重视项目的工程分析等内容

工艺先进性的审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详细分析建设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评价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同的行业其特征污染物不同，应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重点评价。

##### (5) 应重视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目标关系的评价

本次规划环评对片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可以作为下一层环评的参考，待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作为下一层次总量控制指标分解的依据，项目环评应充分



运用这些数据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合理的限值。

(6) 应重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研究与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生态补充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也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大小、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的规划与设计，因此在项目环评中应对此加以重视。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包括污染源及控制措施、环保基础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

(7) 应重视对规划期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在规划期末，产业片区周边的环境状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规划本身的内容也可能做了较大调整，因此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给予重视。

(8) 应重视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的管道设施、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噪声治理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9) 应重视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

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证与环评制度的关系。建议如下：①实施环评豁免、登记表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新建项目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②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除纳入环评重点行业名录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10) 应重视公众参与，充分吸收相关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

(2) 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遵循“清洁生产”原则；

(5) 涉VOC排放企业要达到《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附件一中《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的B级管控企业要求。

3、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建议

按照“区域环评+清单式管理”调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级、告知承诺制及简化评价内容。

按照本次规划环评要求、《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佛环〔2019〕142号）及其配套文件进行实施。主要分为简化环评内容和简化审批，在区域环评通过审查正式实施后，可先进行建设项目简化环评管理，简化审批的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案可根据片区管委会的环保管理要求适当调整，适时进行实施。简化的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1）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内容

简化改革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区域（规划）环评中已有的编制依据、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内容和资料，或区域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中已有的跟踪监测数据和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简称“环评文件”）可直接引用（无共享资料的相关内容和特征污染因子应当编写）。

环评文件重点对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环境风险、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各区实施方案时可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的简化内容。

#### （2）简化建设项目审批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改革规划环评结论的建设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报告表开展实质性审查，其审批流程、申请材料、审批时限等按报告表执行；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不降低环评等级，实行告知承诺制。

#### （3）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改革

①环评文件编制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技术文件，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生产单元及组成、工艺名称及生产设施、产品及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平面布置等）和建设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等信息。

②建设单位在环评文件编制阶段按照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同步填写《排污许可申请预备表》，具体参照《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佛环〔2019〕142号）附件2，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表》的续表，可在申请环评审批时一并提交（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一个项目”、“一套表格”。

③对于有环评审批、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扩建项目，实行环评与排污许可分类联动改革。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变动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不加重环境风险的改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改建前后变化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予以确认。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变动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不加重环境风险的扩建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和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受理、同步审查、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告知承诺制和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流程详见《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佛环〔2019〕142号）。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变动的改、扩建项目，是否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加重环境风险，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等执行。

## 12.8 公众参与结论

本规划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于2023年5月23日在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 12.9 综合评价结论

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三期片区符合国家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总体规划及发展战略要求，与广东省、佛山市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协调。

规划实施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缓解对区域资源条件、环境承载力的影响。控规中土地利用规划、发展定位、规模、产业布局及空间结构等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各层面的发展需求。

在认真实践国家产业政策、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对规划方

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有效控制，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控制距离要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三期片区的规划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